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周中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31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391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391259_實施要點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16日藝演字第
11500016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「經各縣市藝術才能（音樂類）資賦優異鑑定通過
並採『特殊教育方案』安置之學生」參賽資格專案申請
規定。

(二)個人項目新增「上低音號」獨奏國中、高中職AB組以及
大專組。

(三)明定計時終止線設置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。

(四)明定鋼琴調音A=442Hz。

(五)參賽者名冊A組組別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，以及於參賽
學生證明處，增訂列冊學生符合組隊規定等文字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6年3月1日起辦理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6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6年1月15日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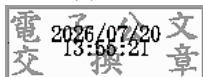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115學年度新增個人項目「上低音號」獨奏項目之指定曲（草案）及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已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）。

六、本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將另案函知各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前期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新惠佑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翰科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心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Future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臺灣瑟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創生藝文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愛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夏哲森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來學苑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